#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04-907)

府法訴字第 1040252143 號

訴 願 人:○○○○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〇

代表人:〇〇〇

地址:〇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訴願人因追繳押標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5 日 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8368 號函、104 年 1 月 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9398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文

- 一、關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8368 號函 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104 年 1 月 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9398 號函部分,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參與原處分機關辦理之 36 件採購案,嗣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9 月 23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20012465 號函向訴願人追繳押標金,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後,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0 月 21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20013909 號函撤銷 97 年 9 月 23 日前採購案之追繳押標金處分 (共 21 件),維持 97 年 9 月 23 日後採購案之追繳押標金處分 (共 15 件),訴願人復就該 15 件採購案部分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1 月 27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20015552 號函就其中 2 件採購案維持追繳押標金處分 (業經訴願人繳納完畢),撤銷其餘 13 件採購案之追繳押標金處分;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彰秀鄉行字 1030018368 號函就前已撤銷追繳押標金處分之採購案 (共 34 件) 另為一追繳押標金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出異議,復不服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 月 5 日彰秀鄉行字

第 1030019398 號函所為異議處理結果,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提出申訴,其中 13 件採購案部分經申訴駁回,其餘 21 件採購案部分(即「秀水鄉民生街 563 號排水改善工程」、「秀 水鄉三民街 27 號等道路改善工程」、「秀水鄉新雅巷 66 號道 路排水改善工程」、「秀水鄉石苔排水堤岸道路改善工程」、「秀 水鄉番花路 181 巷 17 號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八「秀水鄉福德巷 88 號等道路改善工程」、「秀水鄉秀福路 22 號路面工程」、「秀 水鄉雅興街 115 巷 80 號道路改善工程 八「下崙村民生街 148 巷 18 號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秀水鄉雅興街 188 巷 25 號 旁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秀水鄉清潔隊場區地面及排水改 善工程」、「秀水鄉安樂街 32 巷 2 號排水改善工程」、「番花路 269 號前等農路改善工程」、「秀水鄉彰 57 縣道路護欄改善工 程」「秀水鄉安溪村安溪街 112 巷及曾厝村大厝巷等道路改 善工程」、「秀水鄉安溪村彰水路一段 692 巷 19 號等道路側溝 改善工程」、「秀水鄉曾厝村西平巷 49 號前擋土牆改善工程」、 「秀水鄉下崙村民生街等排水及道路改善工程」、「秀水鄉秀 中街 53 號道路排水第二期改善工程」、「秀水鄉馬興村日新街 12 號前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秀水鄉曾厝村曾厝巷 25 號旁道 路改善工程」,下稱系爭採購案等),因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 額 (新臺幣 100 萬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即依採購申訴 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不予受理,是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8368 號函所為追繳押 標金處分,及以 104 年 1 月 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9398 號 函所為異議處理結果,訴願人均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行政處分未就訴願人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 2項之情形予以調查及釐清,逕以刑事緩起訴書為依據,顯未盡職權調查義務,不應維持。
- (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民法第128條規定及最高法院民事判例意旨,原處分機關之押標金追繳請求權

- 之5年消滅時效應自「工程押標金發還日」起算,是本件中,原處分機關之押標金追繳請求權顯已罹於時效。
- (三)原處分機關曾就系爭採購案等之押標金追繳處分為部分 撤銷,既撤銷行政處分確定,原處分機關於無新事實、 新證據之情況下,卻再次就已確定之案件為另一處分, 顯然係違背法令。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申訴廠商於偵查中就違背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情事坦承不 諱,且緩起訴處分既期滿未經撤銷,同一案件亦未曾經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再行起訴,即已具實質確 定力,訴願人爭執未經實質調查等語,即屬無據。
- (二)廠商之異議陳述稱追繳押標金之時效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31條時效,機關不得追繳等語,本所認其所執論點尚 屬誤認,依最高行政法院 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 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 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是本所依法追繳押 標金並未逾越5年時效。

### 理由

- 一、關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8368 號函 部分:
- (一)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政府採購法第74條及第75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8368 號函所為追繳押標金處分,參照前揭規定,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且訴願人前已循異議程

序救濟,訴願人復提起訴願,即與前揭規定不服,應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關於 104 年 1 月 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9398 號函部分:
- (一)按「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 為不受理之決議:一、採購事件未達公告金額者。」、「…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 中央機關小額採購如說明…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 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廠商對於未達公 告金額之採購所為異議處理結果,雖不得提出申訴,但 仍應循訴願程序後,方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本院按:『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 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 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6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採購案採購金額…未達公共工 程委員會公告金額 100 萬元以上,依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自不得對被上訴人之異議處理結 果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又依訴願法上開規定 ,上訴人之申訴應視為訴願…」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 條第1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4月2日工程 企字第8804490號函、最高行政法院96年裁字第24號 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訴願 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可資參照。
- (二)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103年12月15日彰秀鄉行字第1030018368號函所為追繳押標金處分,訴願人不服,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以104年1月5日彰秀鄉行字第1030019398號函作成異議處理結果,訴願人復不服,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然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因系爭採購案等未達公告金額,訴願人應依訴願法規定於30日內提起訴願,是訴願人誤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之申訴,參照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應得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是本件訴願尚難謂有法定期間之逾越,先予敘明。

- (三) 次按「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與 私法在基本結構上,本存有相當之差異,行政法之立法 目的主要係規範國家與人民間行政法上之法律關係,而 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多屬強行規定…在討論公法上 請求權時效時,自應一併思考民法上與公法上請求權之 不同點…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 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應有行 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 規定之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機 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 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 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 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 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 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至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乃 事實問題,自應個案具體審認。」行政程序法第131條 第1項、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 聯席會議、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80 號判決及 103 年判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四)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於接獲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 101 年 4 月 25 日彰廉一字第 10162011900 號函轉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偵字第 667 號、第 7055 號、第 7056 號緩起訴處分書後,始知悉訴願人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不法行為存在,是參照前述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判決意旨,本件可合理期待原處分機關行使押標金追繳請求權之時點,應以原處分機關接獲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 101 年 4 月 25 日彰廉一字 10162011900 號函時起算(收文日期為 101 年 5 月 3 日),迄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原處分機關通知追繳押標金處分送達訴願人止,尚未逾 5 年時效,是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 月 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9398 號函所為異議處理結果依法

即無不合,應予維持,訴願人認原處分機關之押標金追繳請求權之5年消滅時效應自「工程押標金發還日」起算之主張,尚難憑採;另,參照前開最高行政法院96年裁字第24號裁定意旨,廠商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所為異議處理結果如有不服,應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而非提出申訴,是104年1月5日彰秀鄉行字第1030019398號函說明二之救濟教示內容,係有錯誤,併予指明。

(五)再按「…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 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機關得於招標 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 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二、投標廠 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八、其他經主管機 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意圖影 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 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 同。」、「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 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其人員涉 有犯本法第87條之罪者,茲依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今行 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廠商如有容許 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 令行為,其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 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 ,爰參考日本起訴猶豫制度及德國附條件及履行期間之 暫不提起公訴制度,於本條增訂緩起訴處分制度…」訴 願法第79條第2項、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 及第8款、第87條第5項、第92條、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4

-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刑事訴訟 法第 253-1 條立法理由可資參照。
- (六)查本件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偵字第 667 號、第 7055 號及第 7056 號緩起訴處分書在案,參 照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內容可知,訴願人之實際負責人就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 證件參加投標之不法行為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人等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且有帳冊資料、聘任契約 書、工程摘印本、取款憑條及收入傳票等證據可資佐 證,犯罪事實甚明,然考量訴願人之實際負責人及其他 共同被告等均已坦承犯行,且犯後態度良好等情,爰參 酌刑法第 57 條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論以緩起訴處分, 然此非謂訴願人無違法行為存在,是訴願人認雖經緩起 訴處分,但不等同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行為之主張,並無 足採;另,參照前揭規定,原處分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 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向訴願人追繳押標金,惟原 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5 日彰秀鄉行字第 1030018368 號函係援引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 其理由固有未當,然參酌訴願法第79條第2項規定意 旨,本件既符合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 得追繳押標金之事由,應認原處分機關所為追繳押標金 之決定為正當。
- (七)末查,訴願人前參與原處分機關辦理之 36 件採購案, 原處分機關曾撤銷其中 34 件採購案(含經申訴不受理 之21 件採購案,即系爭採購案等)之追繳押標金處分,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既曾就系爭採購案等之追繳押 標金處分為撤銷,則於無新事實、新證據之情況下,就 已確定案件另為處分,顯然係違背法令,然此核係訴願 人對法令規範及法律意義之誤解,蓋原處分機關本得依 職權就事實重新為實體上審查,並作成另一行政處分, 是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憑採,併此敘明。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及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黄耀南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縣長魏明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